

证券代码：834184

证券简称：秦皇旅游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5]183 号）

收到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作出主体：其他（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其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华洪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华倩	董监高	董事长
张秀娟	董监高	董事、总经理
陈家国	董监高	时任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
李林伟	董监高	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 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秦皇旅游未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2. 对外担保违规

2020 年 5 月 25 日，秦皇旅游签订《担保借款合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洪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10,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2023 年 6 月 24 日，因上述借款未按期全额偿还，秦皇旅游签订《债权确认书》，为上述借款及利息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2020 年至 2025 年 5 月，上述担保的历年担保余额分别为 9,211.48 万元、7,808.55 万元、8,950.53 万元、10,053.32 万元、11,095.93 万元、11,575.02 万元，分别占各年度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54%、173.36%、236.17%、320.29%、476.37%、496.94%。

秦皇旅游实际控制人华洪生主导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召集股东会的情况下，组织召开股东会，由控股股东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地产）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挂牌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该决议未对外披露。

秦皇旅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定期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后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20 日分别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补充披露临时公告。

3. 未披露重大诉讼

因上述借款产生纠纷，债权人将债务人与秦皇旅游等担保人诉至法院。2024 年 9 月 3 日，法院一审判决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秦皇旅游等担保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债务人上诉，法院二审改判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 7,742.49 万元及相应利息，秦皇旅游等担保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涉案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9.32%。截至目前，秦皇旅游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

秦皇旅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上述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定期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第八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述情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实际控制人华洪生主导实施违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召集股东会的情况下，组织召开股东会对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未履行诚信义务，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五条、第七十一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第五条、第七十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盛景地产配合实际控制人实施违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召集股东会的情况下，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诚信义务和股东义务，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五条、第七十一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第五条、第七十条的规定。

董事长华倩作为挂牌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保证公司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知悉并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未能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保证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定期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能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董事、总经理张秀娟作为挂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任职期间知悉并同意对外担保事项，未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定期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未能保证公司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未能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家国作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任职期间知悉并同意对外担保事项，未能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定期报告中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林伟作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任职期间知悉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后未能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秦皇旅游、华倩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给予华洪生、盛景地产、张秀娟、陈家国、李林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合法合规治理经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5]183 号)）》

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